附件4

关于《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创业环境，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根据《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1〕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起草了《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家、省和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2021年4月30日，深圳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出台了《若干措施》，明确要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鼓励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改造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推动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每年在符合我市标准的现有创业孵化基地基础上，评选不超过5个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专区），由市财政按每个基地30万元予以一次性奖补。

二、起草过程

为更好扶持我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立足实际，针对《若干措施》中有关鼓励支持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的条款进行研究。在前期走访调研、与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座谈、对退役军人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参考兄弟省市有关文件并结合我市现行做法，经过多次研讨、修改，最终形成了《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三、主要内容

《评选办法》共19条，包括3个附件，内容涵盖《评选办法》的制定宗旨，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定义，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的原则、负责部门、申报条件及材料、审核程序、奖补、监督管理等方面。

**（一）明确工作机制。**明确了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定义、评选有效期、具体权责分工及评选工作原则；强调重点选择退役军人创业实体入驻占比较大、孵化成功率较高的创业孵化载体评为示范基地。

**（二）规范受理程序。**《评选办法》明确了申报示范基地的条件、申报材料及受理程序。要求根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分别出具《受理回执》或《补正材料通知书》，确保受理程序规范严谨。

**（三）加强审核力度。**《评选办法》明确了通过评审打分情况确定实地核查单位，再根据实地核查情况拟定获评单位名单。突出强化实地核查力度，确保获评示范基地为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功能完善、孵化效果明显，在促进退役军人创业领域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创业孵化载体。

**（四）明确监督管理措施。**《评选办法》明确了取消示范基地资格的情形、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补资金的处置措施、违法违纪人员的处理以及示范基地在评选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报备。建立政府部门监管与示范基地自我监管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特此说明。